彰化縣 114 年度中小學學生才藝社團展演活動實施計畫

（113年12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30490553號函）

壹、依據本縣中小學學生才藝社團展演活動計畫辦理。
（111年10月13日第1110396813號簽准）

貳、活動目標：
一、提供學生展現多元社團學習成果之舞台，增強其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二、邀請父母參與、陪伴子女學習之機會，增進親職良性互動。
三、展現本縣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學成果，展現本縣教育亮點。
四、涵養美感藝術與音樂鑑賞能力，提升本縣藝術與人文氣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二、承辦單位：本縣各級中小學

肆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各級中小學學生。

伍、活動時間：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3月至5月於本縣彰化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及和美區辦理。
二、活動時間：每區活動以半天為原則，上下午皆可。

陸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一、第一階段：114年1月至3月間，本縣彰化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、和美區各校進行校內初選。
二、第二階段：114年3月至5月於彰化區、和美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辦理。
各分區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(一)彰化區：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於平和國小活動中心。
(二)田中區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於社頭國中活動中心。
(三)北斗區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於田尾國中活動中心。
(四)和美區：1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於和東國小活動中心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一、由各校校內初選推派學生特色社團參與展演活動，如：直笛社、陶笛社、管樂團社、弦樂社、舞蹈社、合唱團、相聲、扯鈴、說書人、英語歌唱等；由各校自行推派至少一組學生社團展演。
二、每區表演以35組為原則，每組表演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